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SC-KJXY-20230717620001000011

征集人：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惠普(重庆)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永昌县财政局台式计算机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4-014910

甲方：永昌县财政局

乙方：兰州信博容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38480.00

人民币大写：叁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合同备案号：2024KJXYBA00151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类型	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			台式计算机, 惠普/HP, HP Pro Tower 288 G9 PCI Desktop PC-2A 02620005A, 台式计算机CPU厂商: Intel I5 CPU型号: 酷睿 i5-12500 CPU主频: 3.0GHZ CPU三级缓存容量: 18M CPU线程数: 12 CPU核数: 6核 CPU缓存: L3 内存频率: 3200MHz 内存类型: DDR4 内存容量: 8GB 内存条数: 2 内存插槽数量: 2 硬盘类型: 固态硬盘 固态硬盘容量: 256GB 固态硬盘类型: M.2 固态硬盘协议: NVME 机械硬盘容量: 1TB 机械硬盘规格: 3.5 机械硬盘转速: 7200 机械硬盘缓存: 64MB 显卡类型: 独立显卡			

1	产品	台式计算机	显存容量:2G 显示器颜色:主机同色系 显示器类型:LED液晶显示器 显示器尺寸(英寸):23.8 最大分辨率(垂直):1080 最大分辨率(水平):1920 色深:8bit 刷新率:75Hz 触摸屏:无 显示器功能:无 低蓝光模式:支持 台式机类型:主机+显示器 颜色分类:黑色 操作系统:Windows 11 光驱:无光驱 USB3.0接口总数:8 蓝牙:无 有线网卡:有 无线网卡:无 Type-c接口数量:0 PCI-E x4 插槽数量:0 PCI-E x8 插槽数量:0 HDMI接口数量:1 VGA接口数量:1 DP接口数量:0 DVI接口数量:0 主机前端USB3.0接口数量:6 主机前端USB2.0接口数量:0 主机后端USB3.0接口数量:0 主机后端USB2.0接口数量:2 串行端口(9针)数量:1 并行端口(25针)数量:0 PCI 插槽数量:1 PCI-E x1 插槽数量:1 PCI-E x16 插槽数量:1 PCI-E 2.0 x1 插槽数量:0 PCI-E 2.0 x16 插槽数量:0 前端音频接口:1 后端音频接口:2 主板芯片:Intel H670 USB接口总数:8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:CQC22701336283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:2027-03-2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:中国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:中国 平均无故障时间:100万小时 系统一键恢复:有 USB屏蔽功能(BIOS方式):有 标配键盘:有线 标配鼠标:有线 电源功率(W):180	8	4810.00	38480.00
---	----	-------	--	---	---------	----------

			机箱尺寸:>15升 质保期限:3年 产地:重庆市-沙坪坝区 原厂电话技术支持服务: 8008103888 显示器输出口:HDMI + VGA		
	合计	(大写): 叁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 (小写): ¥38480.00元			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- 1.交货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日历天内。
- 2.交货地点: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永昌县政务中心10楼。

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- 1.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商标准。
- 2.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, 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2.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,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, 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,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支付方式: 非公卡支付

六、违约责任

合同双方可以双方协商一致后,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 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, 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, 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, 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八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马静

甲方单位名称: 永昌县财政局

联系电话: 15209445573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永昌县政务中心10楼



2024年08月26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赵骏

开户银行: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

银行账号: 7028184675316012

联系电话: 13893238128

单位地址: 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19号万盛名仕佳园8幢A单元401室



2024年08月26日

